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9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99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99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教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、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、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89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人事室 113/05/30 15:01



1130004297

有附件

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商借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國教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國教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、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、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p253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